

广西壮族自治区 国土资源厅文件

桂国土资发〔2016〕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 切实做好2016年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国土资源局：

为切实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2016年广西国土资源工作要点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6〕6号）关于“原则上年内各市完成的表土剥离面积不得少于全年供地面积中耕地面积的10%”的要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农业厅关于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桂国土资发〔2016〕2号）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 2016 年耕地耕作层剥离试点工作任务

2016 年各市完成的耕地耕作层剥离面积不得少于本市年度供地面积中耕地面积的 10%。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开展剥离耕作层的再利用工作，确保耕地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各市、县（市、区）要综合考虑本地区土地资源状况，本着典型引路、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原则，并结合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对优质耕地特别是粮食主产区、城市周边的优质耕地，优先开展耕作层剥离工作。其剥离后的耕作层重点选择运距在 20 公里以内，且符合《土地整治规划》，结合当地拟开展或正在实施的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切实做好耕地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工作

二、完善土地出让（或划拨）方案

按照桂国土资发〔2016〕2 号文件要求，各地要完善土地出让（或划拨）方案，其中要标明出让（或划拨）土地中耕地的面积及等别，明确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工作要求。

三、认真组织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的编制和实施

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部门负责指导耕作层剥离利用实施方案的编制。其中，单独选址项目用地通过用地预审后，对涉及耕作层表土剥离利用的，应及时做好耕作层表土剥离利用实施方案，如涉及土地复垦的建设项目，由建设用地单位组织或委托技术机构编制剥离利用实施方案并纳入土地复垦方案，其审查批复文件作为项目用地报批材料上报；批次用地建设项目用地的耕作层表土剥离利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在供

地前将耕作层表土剥离利用纳入供地条件，供地手续完成后，由地方政府指导用地单位组织编制表土剥离利用实施方案。

耕作层土壤剥离、存储管理费用应纳入项目开发成本。剥离利用实施方案经项目所在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农业部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批复。耕作层剥离应在项目占地场地平整之前由用地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由当地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监督。

四、认真做好耕作层剥离工程验收和统计

耕作层剥离工程完成后，由县（市、区）国土资源局会同同级农业部门进行验收，符合桂国土资发〔2016〕2号文件和经批复的耕作层剥离利用实施方案要求的，予以同意通过验收并下达通过验收通知书，验收通知书作为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依据。各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组织做好本市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数据统计工作，主要包括剥离点名称、剥离面积及厚度、剥离土方量、运距、储存点名称、储存量、利用点名称、利用量、投资情况等。

五、切实保障相关资金

各地要根据剥离利用试点项目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按照“谁用地、谁剥离”的原则，切实落实耕作层剥离利用所需资金，并按照桂国土资发〔2016〕2号文件要求落实工作经费。同时要整合好现有项目、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剥离工作社会效益，促进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工作扎实推进。

六、明确激励政策

2016年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工作纳入各市年

度工作目标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对完成年度任务且剥离总面积排名前五位的市，按剥离面积排序给予奖励，1~5名予以通报表扬并在年度绩效目标中予以奖励，其中1~3名在2017年予以奖励建设用地指标20公顷。对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组织不力、未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扣减该市2017年建设用地指标10公顷。

七、加强领导，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农业部门要充分认识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把这项工作作为加强耕地保护和提高耕地质量的重要抓手。要积极争取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形成合力，认真抓好抓实，确保按时完成年度表土剥离试点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6年5月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厅，厅土地整理中心，广西国土资源规划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5月5日印发